



認識資源回收物及 常見未分類樣態



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簡報內容



前言



法規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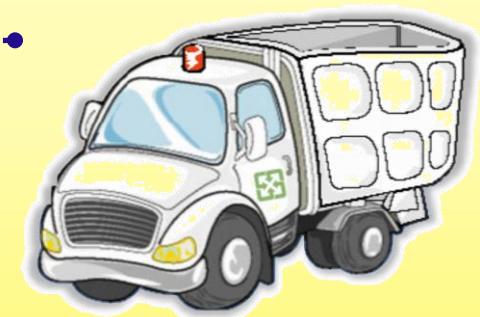
回收物介紹



常見未分類樣態



結語



前 言



分3類・好OK



資 源

廢鐵、廢鋁、
廢塑膠及塑膠容器、
廢玻璃及玻璃容器、
廢紙及紙容器等等



廚 餘

可分生、熟
廚餘；生廚餘為
蔬果殘渣、枯枝
落葉；熟廚餘為
剩菜、剩飯、罐
頭食物



垃 圾

目前無法回
收再利用的垃圾，
如紙尿褲（片）、
衛生紙（棉）、
口香糖等

92年7月臺南市實施
「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」工作

95年1月1日起
「垃圾強制分類」全國實施

法規說明

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-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

-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。
- 非前項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下面項目：

中央主管機關訂定	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
紙類	廚餘
鐵類	無髒污塑膠袋
鋁類	衣服
玻璃類	廢食用油
塑膠類	
光碟片	
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	

法規說明

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-應回收廢棄物項目

類別	公告項目	類別	公告項目
容器類	1 (1)廢鐵容器	物品類	7 (15)廢乾電池
	2 (2)廢鋁容器		8 (16)廢汽車 (17)廢機車
	3 (3)廢玻璃容器		9 (18)廢輪胎
	4 (4)廢鋁箔包 (5)廢紙容器		10 (19)廢鉛蓄電池
	廢塑膠容器 (6)PET (7)PVC (8)PE (9)PP (10)PS發泡 (11)PS未發泡 (12)其他塑膠 (13)PLA生質塑膠		廢資訊物品 (20)廢筆記型電腦 (21)廢機殼 (22)廢主機板 (23)廢監視器 (24)廢硬式磁碟機 (25)廢印表機 (26)廢電源器 (27)廢鍵盤
	6 (14)農藥廢容器		廢電子電器 (28)廢電視機 (29)廢洗衣機 (30)廢電冰箱 (31)廢冷暖氣機 (32)廢電風扇
			13 (33)廢照明光源

責任業者繳交
回收清除處理費
應公告廢棄物



回收物介紹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垃圾強制分類勸導單

臺端未依規定分類一般廢棄物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請立即改善，始得排出垃圾。本局將於今(105)年5月1日起實施告發處分，倘仍發現臺端違反規定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違規樣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三個(含)以上資源回 收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物超過盛裝物之 容積1/4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鐵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鋁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玻璃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鋁箔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紙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塑膠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保麗龍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農藥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乾電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資訊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電子電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照明光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鐵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玻璃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塑膠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光碟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行動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充電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無髒污塑膠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衣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廚餘(備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.其他:	

依編號依序
介紹1至24項
回收物說明

回收物介紹

1. 鐵容器



- 飲料罐、油漆罐、罐頭、瓦斯罐、餅乾罐等。

2. 鋁容器



- 啤酒罐、碳酸飲料、可樂罐、運動飲料、軟膏、強力膠等。

回收物介紹

3. 玻璃容器



- 酒瓶、保力達、蠻牛、維士比、感冒糖漿等。

4. 鋁箔包類



飲料等

5. 紙容器類



- 牛奶瓶、洋芋片、雞湯罐、免洗杯(餐盒)等。

回收物介紹

6. 塑膠容器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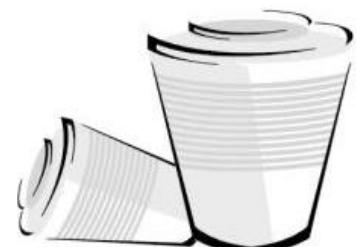
聚乙稀對苯二甲酸酯(PET)



聚乙稀(LDPE、HDPE)



聚丙稀(PP)



PC, PLA, OTHERS

生質塑膠(PLA)



聚氯乙稀(PVC)



聚苯乙稀(PS)



- PET、HDPE、LDPE、PVC、PP、PS及其他，例如保特瓶、清潔劑、牛奶瓶、植物油、優酪乳等。

回收物介紹

7. 保麗龍杯



8. 農藥容器



- 指以塑膠、玻璃、金屬、紙、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，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。

9. 乾電池



- 錳鋅及筒型鹼錳電池、筒型及二次鋰電池、鈕釦型電池、鎳鎘電池、鎳氫電池、行動電源及鉛蓄電池等。
- 應單獨一包交付本局資源回收車，避免混入其他資源垃圾。

回收物介紹

10資訊物品

筆電



主機



鍵盤



平板電腦



印表機



27吋以下顯示器



行動硬碟



11. 電子電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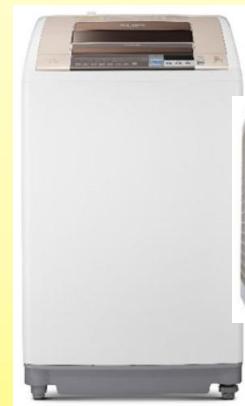
27吋以上顯示器



電冰箱



洗衣機



冷暖器機



電風扇



回收物介紹

12. 照明光源



直管燈管
straight tube



環型燈管
circular tube



緊密型螢光燈管
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



螺旋燈管
spiral



U型燈管
U tube



球型燈管
spheroid



高強度照明燈管
high intensity
discharge lamps

self-ballast fluorescent lamp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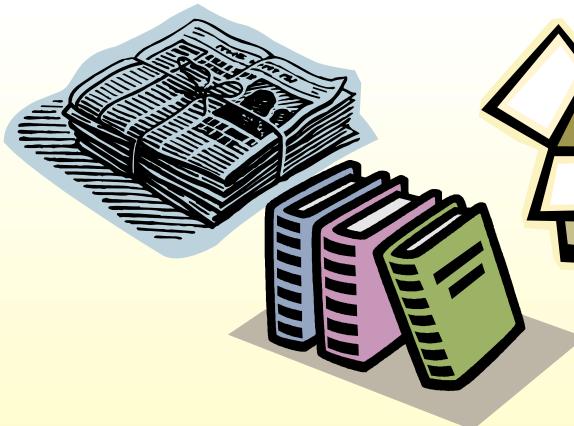
白熾燈泡
incandescent
light bulb

- 螢光燈管（日光燈）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白熾燈泡、高強度照明燈管。
- 應單獨一包交付本局資源回收車或循販賣業者管道逆向回收，避免混入其他資源垃圾。
- 廢照明光源回收前應妥善打包，並註明破碎玻璃，以免危險。



回收物介紹

13. 紙類



- 紙箱、報紙、雜誌、紙袋、書籍、廣告紙等。

14. 鐵類



15. 鋁類



- 鋁棒、鍋具、刀子、叉子、不鏽鋼筷子等。

回收物介紹

16. 玻璃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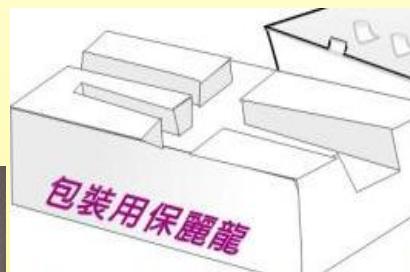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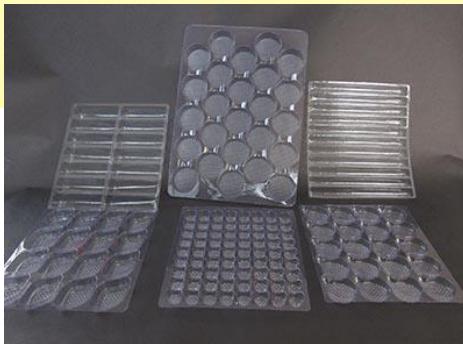
- 破碎玻璃回收前應妥善打包，並註明破碎玻璃，以免危險。
(1)不可回收：強化(安全)玻璃、鏡子、隔熱玻璃、汽車擋風玻璃、防火玻璃等複合材質。
(2)可回收：
 1. 玻璃製品：玻璃盤、玻璃杯、玻璃碗、玻璃燭臺。
 2. 平面玻璃：門窗玻璃、魚缸(非強化玻璃製)等。

17. 塑膠類

免洗杯碗蓋



塑膠內襯



雨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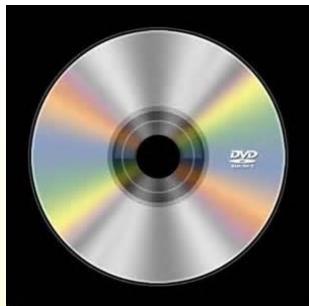


雨衣

- 含保麗龍，包裝用保麗龍，含漁貨箱、蛋糕盒及電子電器包裝用)。

回收物介紹

18. 光碟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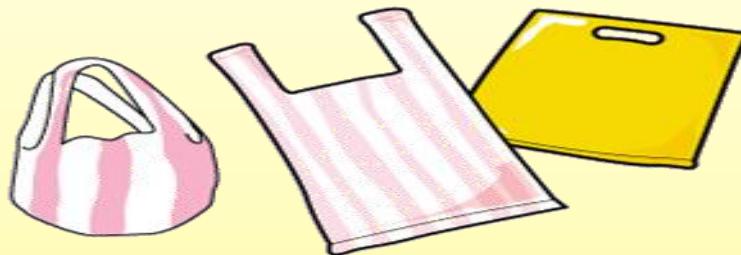
19. 行動電話



20. 充電器



21. 無髒汙塑膠袋



- 塑膠袋(內層有錫箔或鋁箔等複合性材質除外)回收前請先去除內容物，鋪平或打結收集成一袋回收。

22. 衣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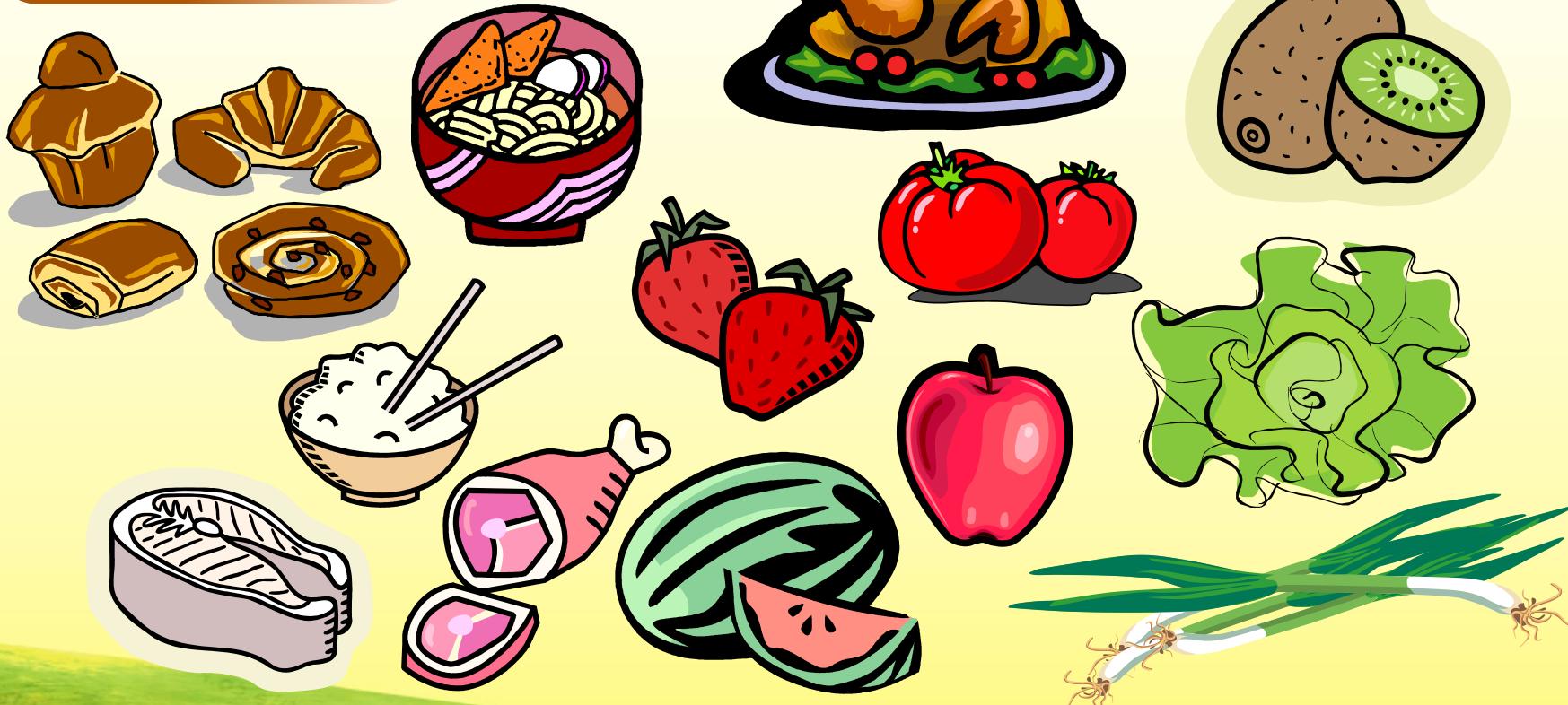
- 舊衣服(貼身衣物除外) 回收前請先清洗乾淨勿弄溼，並另外打包後交由本局資源回收車回收。

回收物介紹

23. 廉餘

- 可回收廚餘包含有吃不完剩下的剩飯剩菜、以及處理後剩下的蔬菜水果殘渣等等。

養豬(熟)廚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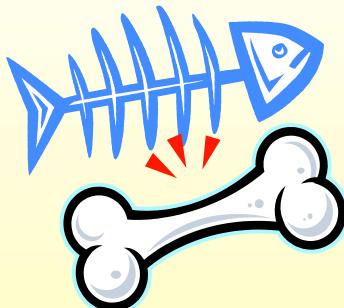
回收物介紹

堆肥(生)廚餘

不可回收廚餘包含有骨頭類(魚骨頭、豬骨頭)、貝殼類(蛤蠣殼、蚵殼)、竹筍殼、椰子殼、荔枝殼、榴槤殼、玉米葉、玉米梗及園藝廢棄物(枯枝、落葉、花草)等等。

現階段清潔車未設置生廚餘桶，不計入查核回收物件數

骨頭



茶葉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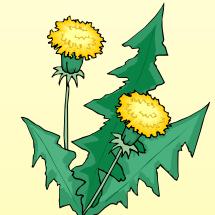
貝殼



生蔬菜殼
或葉



樹葉、花朵



果皮(殼)



蔬菜梗

回收物介紹

24. 其他



- 水銀體溫計、輪胎等其他回收物。

常見一般垃圾

垃圾泛指分類後剩餘無法再回收的部分，複合性材質。

- 紙類：紙尿片（衛生棉）、衛生紙、複寫紙、蠟紙、離型紙（貼紙底襯）、轉印紙、砂紙、塑膠光面紙或感應紙、髒污的紙張（如包寵物之排泄物或沾油漆或其他油污）等。
- 塑膠類：髒污的塑膠袋（如沾油或血水）、複合貼鋁箔的袋子（泡麵袋、餅乾袋）、水果防撞網套等。
- 其他：口香糖、皮革、木竹片盒、舊鞋、棉被、被單、枕頭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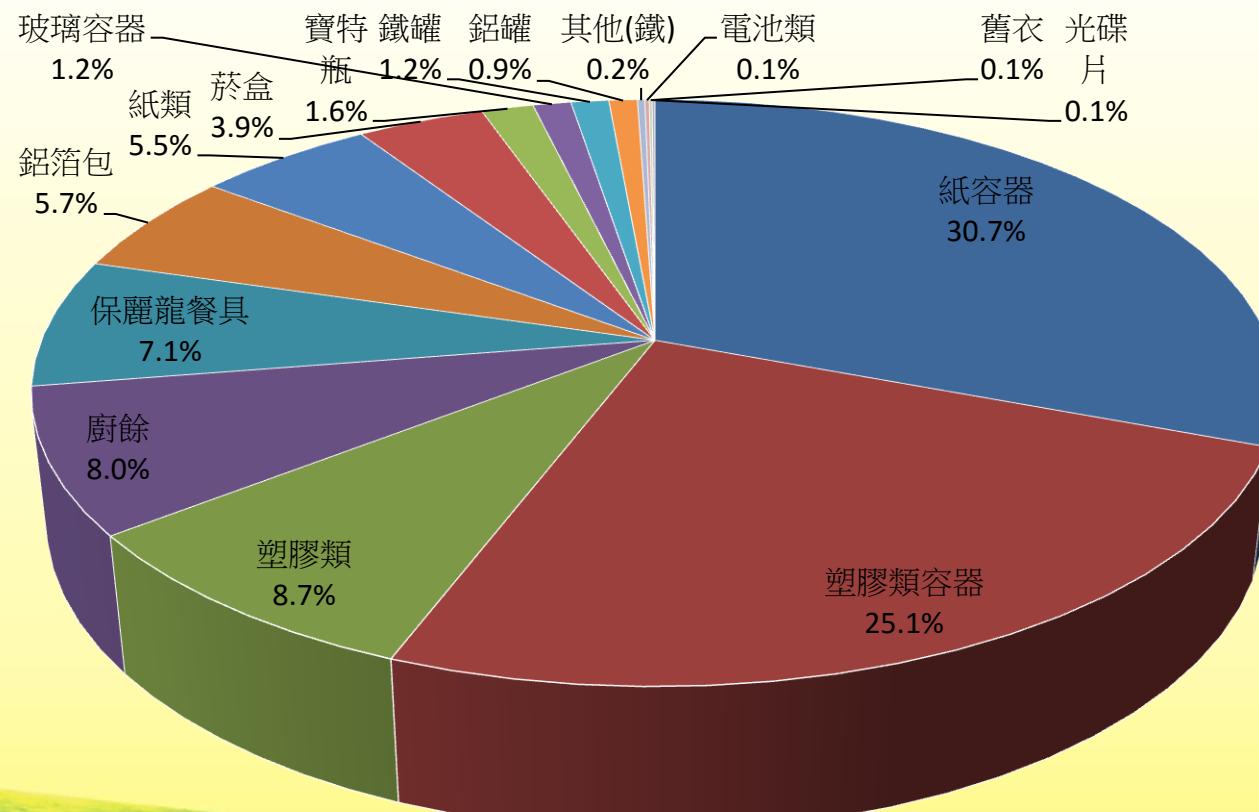
回收物介紹



回收項目	正確回收方法
紙餐具	回收前去除食物殘渣以水略清洗或衛生紙擦拭後回收。
鋁箔包、塑膠、鐵鋁容器	回收前去吸管並倒空內容物，以水略清洗壓扁回收。
廢農藥容器	以清洗重覆沖洗3次，並與一般容器分開回收。
舊衣	不含貼身衣物、枕頭、棉被、被單，洗淨後勿弄濕。
廢乾電池	請自物品取出集中收集，單獨交給回收車或交給販賣業者逆向回收。
玻璃容器	回收前去除吸管並倒空內容物，破碎時請用報紙包覆並註明「碎玻璃」，建議依顏色分類（透明、綠、咖啡）。
照明光源	回收前請妥善打包避免破損，交給回收車或交給販賣業者逆向回收。
食用油	少量併入廚餘，量多須裝入加蓋容器交給回收車。
廚餘	回收前瀝乾水分，勿將塑膠袋、牙籤、竹筷及衛生紙等投入。

常見未分類樣態

- 近三年查獲回收物比例，以紙容器(30.7%)、塑膠容器(25.1%)、塑膠類(8.7%)佔比例最多。
- 主要以一次用免洗餐具居多，如餐盒、飲料杯、杯蓋。



結語

我們只有一個地球，請做好資源回收。



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06-2686751分機307至309。